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 制订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二)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十四) 决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500 万元。
- (十五) 单笔贷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
- (十六)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十七)《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十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收到提议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应对所作出的表决意见签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